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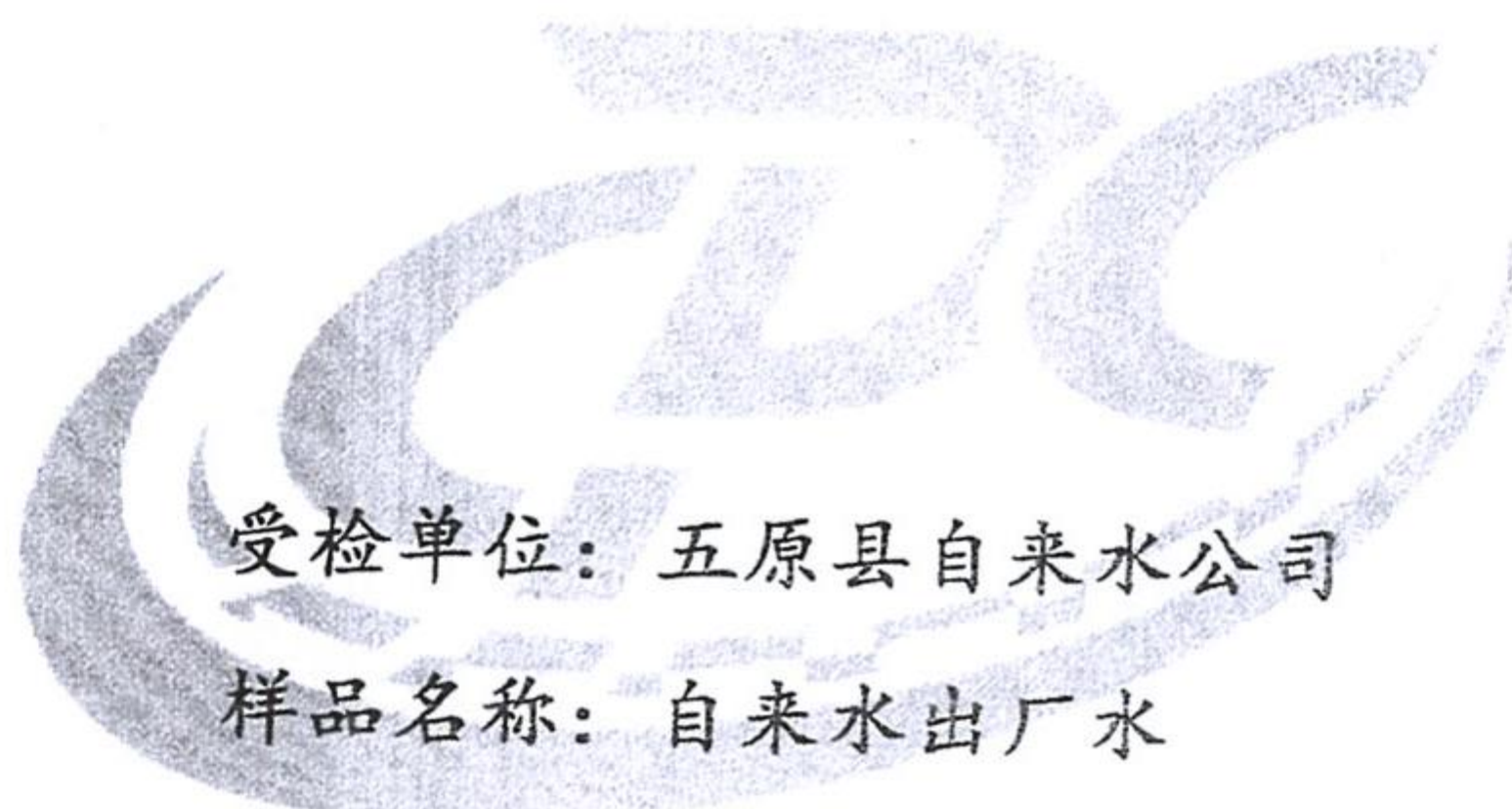


180503100301
有效期2024年10月31日

WYJK/JL-190
第1页共4页

检 验 报 告

检字（饮水卫）：第 HWS2021148 号



受检单位：五原县自来水公司

样品名称：自来水出厂水

检验日期：2021 年 7 月 7 日

五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1 年 7 月 13 日

本中心声明

1. 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2. 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与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复制。
4. 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5. 本检验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送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机构存档备查。
6. 本检验报告有效期为 1 年。
7. 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委托送检的，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
检测单位：五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 址：内蒙古五原县隆兴昌镇 110 国道

邮 编：015100

电 话：0478—7828818

传 真：0478—7828818

电子信箱：nmwyjk@126.com

检验报告

检字（饮水卫）：第 HWS2021148 号

样品名称	出厂水 1 号	样品编号	HWS2021148
生产单位	五原县自来水公司	样品规格/ 数量	无菌袋 500mL×2
受检单位	五原县自来水公司	包装/状态	无菌袋 500mL×2/ 水质澄清
送样单位	五原县卫生监督所	收样日期	2021 年 7 月 7 日
送样人	贺素霞、杨瑞	检验日期	2021 年 7 月 7 日
采样地点	五原县自来水公司		
检测类别	监督检验	检验依据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/T5750—2006 WYJK-ZY-053-2018 WYJK-ZY-054-2018
检测项目	理化微生物十四项		
检验结果 评价	经检验，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-2006，所检项目砷、总硬度不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。		

（检验报告专用章）

预防控制
专用章

检验报告

检字（饮水卫）：第 HWS2021148 号

序号	项 目	单 位	检 验 方 法	检验结果	标准要求	评 价
1、	PH	无	玻璃电极法	6.87	6.5~8.5	合格
2、	色	度	铂—钴比色法	9	<15	合格
3、	臭和味	无	嗅气和尝味法	无	无异臭异味	合格
4、	肉眼可见物	无	直接观察法	无	无	合格
5、	浑浊度	度	散射法—福尔马肼标准	0.63	<1	合格
6、	砷	mg/L	氢化物—原子荧光法	0.013	<0.01	不合格
7、	铁	mg/L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<0.3	<0.3	合格
8、	锰	mg/L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<0.1	<0.1	合格
9、	氯化物	mg/L	离子色谱法	226	<250	合格
10、	氟化物	mg/L	离子色谱法	0.3	<1.0	合格
11、	总硬度	mg/L	EDTA—2Na 滴定法	475	<450	不合格
12、	硫酸盐	mg/L	离子色谱法	113	<250	合格
13、	菌落总数	Cfu/mL	平板法	4	≤100	合格
14、	大肠菌群 以下空白。	MPN/100mL	酶底物法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
检验人：

日期：2021.7.7

复核者：

日期：2021.7.13

签发人：

日期：2021.7.13



检 验 报 告

检字（饮水卫）：第 HWS2021149 号

受检单位：五原县自来水公司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（百顺羊肉面）

检验日期：2021 年 7 月 7 日

五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1 年 7 月 13 日

检验报告

检字（饮水卫）：第 HWS2021149 号

序号	项 目	单 位	检 验 方 法	检验结果	标准要求	评 价
1、	PH	无	玻璃电极法	7.22	6.5~8.5	合格
2、	色	度	铂—钴比色法	8	<15	合格
3、	臭和味	无	嗅气和尝味法	无	无异臭异味	合格
4、	肉眼可见物	无	直接观察法	无	无	合格
5、	浑浊度	度	散射法—福尔马肼标准	0.80	<1	合格
6、	砷	mg/L	氢化物—原子荧光法	0.015	<0.01	不合格
7、	铁	mg/L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<0.3	<0.3	合格
8、	锰	mg/L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<0.1	<0.1	合格
9、	氯化物	mg/L	离子色谱法	254	<250	不合格
10、	氟化物	mg/L	离子色谱法	0.3	<1.0	合格
11、	总硬度	mg/L	EDTA—2Na 滴定法	444	<450	合格
12、	硫酸盐	mg/L	离子色谱法	208	<250	合格
13、	菌落总数	Cfu/mL	平板法	6	≤100	合格
14、	大肠菌群 以下空白。	MPN/100mL	酶底物法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
检验人：

日期：2021.7.7

复核者：

日期：2021.7.13

签发人：

日期：2021.7.13



检 验 报 告

检字（饮水卫）：第 HWS2021155 号

受检单位：五原县自来水公司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（天穆家常菜）

检验日期：2021 年 7 月 7 日

五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1 年 7 月 13 日

本中心声明

1. 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2. 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与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复制。
4. 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5. 本检验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送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机构存档备查。
6. 本检验报告有效期为 1 年。
7. 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委托送检的，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
检测单位：五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 址：内蒙古五原县隆兴昌镇 110 国道

邮 编：015100

电 话：0478—7828818

传 真：0478—7828818

电子信箱：nmwyjk@126.com

检验报告

检字（饮水卫）：第 HWS2021155 号

样品名称	末梢水 8 号	样品编号	HWS2021155
生产单位	五原县自来水公司	样品规格/ 数量	无菌袋 500mL×2
受检单位	五原县自来水公司	包装/状态	无菌袋 500mL×2/ 水质澄清
送样单位	五原县卫生监督所	收样日期	2021 年 7 月 7 日
送样人	贺素霞、杨瑞	检验日期	2021 年 7 月 7 日
采样地点	五原县天穆家常菜馆		
检测类别	监督检验	检验依据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/T5750—2006 WYJK-ZY-053-2018 WYJK-ZY-054-2018
检测项目	理化微生物十四项		
检验结果 评价	经检验，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-2006，所检项目砷、总硬度不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。		

(检验报告专用章)

预防
+
斗专用

检验报告

检字（饮水卫）：第 HWS2021155 号

序号	项 目	单 位	检 验 方 法	检验结果	标准要求	评 价
1、	PH	无	玻璃电极法	7.36	6.5~8.5	合格
2、	色	度	铂—钴比色法	12	<15	合格
3、	臭和味	无	嗅气和尝味法	无	无异臭异味	合格
4、	肉眼可见物	无	直接观察法	无	无	合格
5、	浑浊度	度	散射法—福尔马肼标准	0.62	<1	合格
6、	砷	mg/L	氢化物—原子荧光法	0.013	<0.01	不合格
7、	铁	mg/L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<0.3	<0.3	合格
8、	锰	mg/L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<0.1	<0.1	合格
9、	氯化物	mg/L	离子色谱法	242	<250	合格
10、	氟化物	mg/L	离子色谱法	0.7	<1.0	合格
11、	总硬度	mg/L	EDTA—2Na 滴定法	471	<450	不合格
12、	硫酸盐	mg/L	离子色谱法	236	<250	合格
13、	菌落总数	Cfu/mL	平板法	4	≤100	合格
14、	大肠菌群 以下空白。	MPN/100mL	酶底物法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
审中心
章

检验人：李崇梅
日期：2021.7.7

复核者：程新志
日期：2021.7.13

签发人：
日期：

